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  
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1006

建设单位：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梅明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1385707787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220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绿源路7号6幢1号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	17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0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	41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	45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单 .....	46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	47
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7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2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摩托车拆解				
设计服务能力	合计年拆解 20000 辆汽车、5000 辆摩托车				
实际服务能力	合计年拆解 20000 辆汽车、5000 辆摩托车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开[2021]26 号)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昌远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8.6%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1]26 号），2021 年 8 月 16 日；</p> <p>(12)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2-3 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 <sup>3</s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9.0</td> <td>15</td> <td>0.10</td> <td>0.0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氟化物	9.0	15	0.10	0.0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氟化物	9.0	15	0.10		0.02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是丽水市唯一一家具有报废机动车拆解资质的企业，占地面积 10019.39m<sup>2</sup>，企业的环保工作历程如下：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委托编制了《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审批文号：丽环建〔2011〕111 号），并于 2019 年通过验收（验收文号：丽环验〔2019〕58 号）。该项目审批及验收产能均为年拆解汽车 2000 辆、摩托车 5000 辆。

由于丽水市历年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因此本项目必须进行扩能增产，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21]26 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证变更，证书编号《913311027047546368001U》。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开[2021]26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 二、建设内容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220 号，占地面积 10019.39m<sup>2</sup>。本次建设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的能力，至此公司拆解能力达到汽车 20000 辆、摩托车 5000 辆/年。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220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项目所在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鸿汇物流
	南侧	住宅楼
	西侧	石牛路，隔路为山体
	北侧	商贸物流城

### (2) 平面布置

本厂区布局为 1 幢生产厂房和 2 幢综合楼，各功能见下表 3-2。

表 3-2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位置		功能
生产车间	1F	汽车/摩托车拆解车间
1#综合楼	1F-4F	行政办公
2#综合楼	1F-4F	危废间、仓库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后设计拆解产能	实际拆解产能	备注
1	汽车拆解	20000辆/a	20000辆/a	/
2	摩托车拆解	5000辆/a	5000辆/a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打包机	1	打包机	1	已有设备
2	剪切机	1	剪切机	1	
3	制冷剂回收机	1	制冷剂回收机	1	
4	叉车	1	叉车	1	
5	拖车	1	拖车	1	
6	地磅	1	地磅	1	本次验收新增设备
7	拆解机	1	拆解机	1	
8	升降翻转机	1	升降翻转机	1	
9	抽排油液设备	2	抽排油液设备	2	
10	油水分离器	1	油水分离器	1	
11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12	绝缘检测设备	1	绝缘检测设备	1	
13	动力电池断电设备	1	动力电池断电设备	1	
14	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1	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1	
15	放电设备	1	放电设备	1	
16	等离子切割机	3	等离子切割机	3	
17	空气压缩机	1	空气压缩机	1	
18	举升机	1	举升机	1	
19	多功能电线剥离机	1	多功能电线剥离机	1	
20	发动机缸体破碎机	1	发动机缸体破碎机	1	
21	焊接除尘器	1	焊接除尘器	1	
22	手提式液压剪	2	手提式液压剪	2	
23	400KVA变压器	1	400KVA变压器	1	
24	举升机	1	举升机	1	
25	/	/	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处理)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报废汽车	20000辆/a	报废汽车	20000辆/a	/
2	报废摩托车	5000辆/a	报废摩托车	5000辆/a	/
3	液化天然气(用于车身切割)	0.2t/a	液化天然气(用于车身切割)	0.2t/a	/
4	氧气	0.5万L/a	氧气	0.5万L/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水 (m <sup>3</sup> /a)	/	320吨/a	环评中未统计, 本次验收补充
2	电 (kWh/a)	/	10万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污水, 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20人	300天	300	240
2	冲洗用水	/			20	20
合计					320	260

##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5.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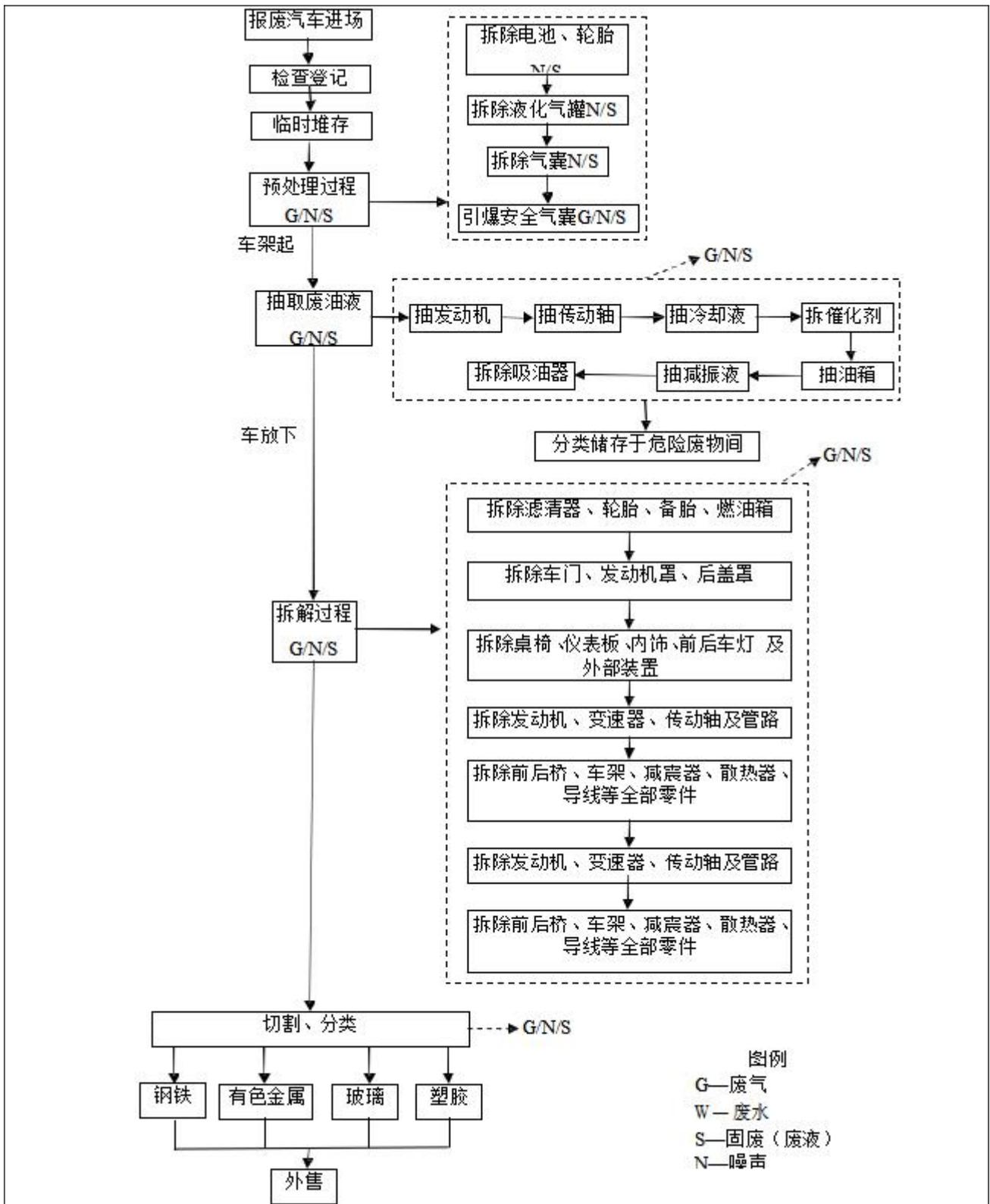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拆解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简要说明：

I、检测和登记

(1)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泄漏并渗入地下；

(2)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3)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 II、报废汽车存储

(1)应避免侧放、倒放；

(2)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3)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4)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 III、拆解预处理

(1)过磅：对拆解车辆进行过磅称重并登记，称重后对外观进行检查；

(2)拆除蓄电池，拆除液化气罐(主要针对加气的车)；

(3)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本项目采用直接引爆安全气囊；

充气剂为叠氮化钠，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出售；

(4)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废液包括：存留在汽车中的的燃料(汽油\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风挡玻璃洗涤液等各种液体；汽油排入汽油罐，柴油排入柴油罐，润滑油、液压油等稀机油放入润滑油罐，防冻液、制冷剂等量少的废液及废油脂用小

桶人工收集；

(5)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 IV、汽车拆解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进行汽车拆解，主要完成以下拆解：

(1)拆下油箱；

(2)拆除机油滤清器；

(3)拆除玻璃；

(4)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5)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6)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7)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8)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9)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10)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11)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具体的操作方式为：首先拆除各种电子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发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及其他零部件。其次，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连接零件后，将机身吊至车身总成拆卸工段，底盘送至底盘架。然后，拆卸淋水箱、空滤器、消声器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送至车轮分解处；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送至传动轴分解处；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送到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卸工段。最后，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塑料）分别送至各自料箱；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送至后桥及后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送至前桥及前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余下车架总成吊至车架总成拆卸工段。

#### V、机械处理

机械处理阶段主要是对拆解下来的废钢、驾驶室、汽车大梁等分别进行剪断、挤压打

包、压扁等处理。剪断挤压后的钢材不在厂区破碎，直接销售给物资回收回收单位做进一步处理。

#### VI、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1)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sup>2</sup> 的孔，保证其不再被回收利用，然后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打包、压扁；

(2)本项目拆解下来的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整体外售给再制造企业；

(3)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4)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车架剪断、车身剪断或压扁，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将大块的钢材直接销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后续处理。

#### VII、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1)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2)应按照国家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3)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5)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6)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7)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存入仓库前应做清洗和防锈处理。

#### VIII、存储和管理

(1)使用专用密闭容器(油桶等)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2)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暂存于产品存贮库(零件仓库)；

(3)对拆解后的所有零部件、材料、废弃物容器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

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4)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由于燃油及燃气均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因此在拆解油箱、离合器及前后桥过程中，建议带自给式呼吸器，严禁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预防摩擦；必须采用通风排气措施，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

(5)危险废物由相应的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5.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气	粉尘	切割工序
	VOCS	抽取汽车、废油
	氟利昂	制冷剂回收
废水	SS、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石油类	地面冲洗
	SS、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职工生活
噪声	机械噪声	拆解工序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蓄电池、废油箱、废油液、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制冷剂、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及污泥等。
	一般废物 (可利用)	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总成零部件、陶瓷、泡沫、引爆后安全气囊、废电线电缆。
	一般废物 (不可利用)	碎玻璃、塑料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六、项目变动情况

### 6.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性质、污染防治处理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变动情况见下表 3-9。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阶段审批情况		验收阶段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1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切割工序、抽取油液工序、制冷剂回收工序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管理，通风换气。	企业设置固定工位，工位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油液抽取主要产污工序产生的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设施处理后，于15m排气筒排放	否
		/		企业对危废仓库进行通风换气，在房内设置风机管道收集的废气引至车间外排放，减少废气在房间内富集	否
	废水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 6.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内容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220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220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10019.39m <sup>2</sup>	占地10019.39m <sup>2</sup>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车间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车间冲洗水经一套“三级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设置通风排气装置(排风扇等)；氟利昂采用专用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储存。	(1) 企业设置固定工位，工位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油液抽取主要产污工序产生的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设施处理后，于15m排气筒排放。 (2) 对危废仓库设置风机管道进行通风换气措施，减少废气在车间内富集。 (3) 加强拆解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减少切	符合

			割粉尘及制冷剂回收废气产生的污染物。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固废	设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于2#综合楼设置了3个独立的危废贮存场所，房地面已落实“三防措施”，房间裙角具备导流沟和收集槽，危废标志标识、台账等管理制度均已建立。	符合

## 七、原有项目概况

### 7.1 原项目履行手续情况

根据文件资料，原有项目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原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证执行	审批年拆解量	实际年拆解量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	丽环建(2011)111号	丽环验(2019)58号	已发证： 9133110270475463 68	年拆解汽车2000辆、摩托车5000辆	年拆解汽车2000辆、摩托车5000辆

### 7.2 生产工艺及产污

原项目生产工艺与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仅为扩能增产。

### 7.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资料，原项目“三废”排放监测情况，均满足环评提出排放标准要求。具体详见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7.4 历史验收问题

根据原验收资料，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表 3-12。

表 3-12 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是否落实
1	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标志标识，规范固废的暂存、转移和处置	按照文件要求，企业已规范了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尤其是对危废进行重点管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危废收集贮存运行管理要求。	是
2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完善台账制度，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完善了环保运行管理台账、包括危废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环保管理制度等	是
3	做好清洁生产，加强对车间的日常清扫及通风，保持车间作业环境的卫生	每日对拆解车间进行清扫，做好油液分离及固废分离工作，保持车间整洁	是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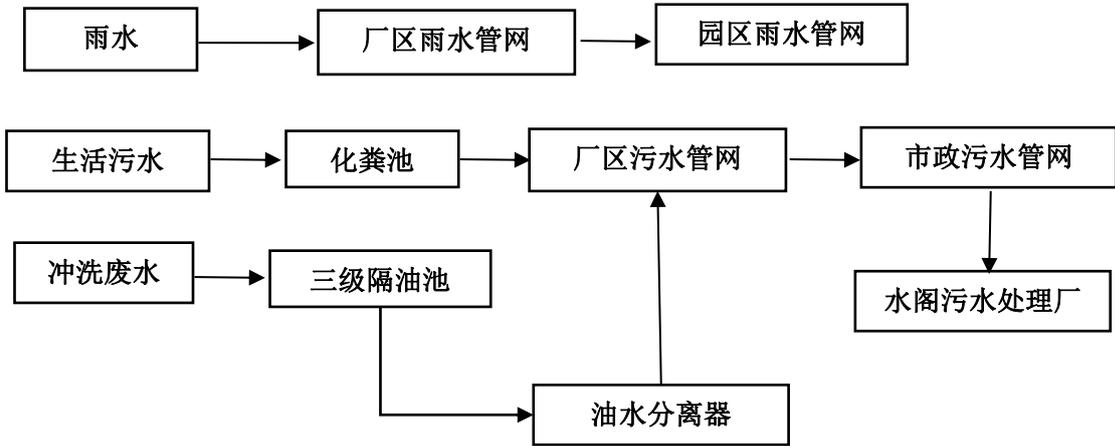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冲洗废水

项目拆解车间每月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使用量为 2t，产生的冲洗/清洗废水经一套“三级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图 4-1 废水现场防治情况

### 1.3 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油水分离器设施的废水处理能力为 1t/h，按照每次冲洗废水使用产生量 2t/d，折合 0.25t/h，完全满足处理需求。

油水分离器工作基本原理为：启动泵组的电源开关泵组即开始工作抽吸油污水，进入凝聚过滤器上部腔内，浮油即与水体依密度不同浮于上部腔顶部，细微油滴随水体继续前行，经粗粒化元件，使油份聚结增大粒径浮升，当油聚集到液位控制器下电极时，电磁阀开始工作将油排出，当油面上升到液位控制器上电极时，电磁阀关闭停止排油。处理合格的水进入过滤器经精滤后排出（对外排放）。

## 二、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切割粉尘、油液抽取废气、制冷剂回收废气以及危废散逸废气。

###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切割粉尘

本项目大件钢材的切割主要以剪断机为主，仅在对车体进行肢解时对较难拆卸部分采用气割，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油液抽取废气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燃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在固定工位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15m 排气筒排放。

#### （3）制冷剂回收废气

氟利昂基本随着汽车更新换代而被淘汰，现状只有极少部分汽车还含有，产生极少量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 （4）危废散逸废气

废燃油、油泥、破损铅酸电池等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企业采取风机管道通风换气措施，引至车间外排放。

主要废气防治措施情况见下图。



图 4-2 废气现场防治情况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及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三大类，各类危废产生处置情况如下：

#### (1) (可回收利用) 一般废物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的固废有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轮胎等，作为其他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厂的生产原料进行销售利用。

#### (2) (不可回收) 一般废物

不可用回收利用部分主要有皮制品、碎玻璃、碎塑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拆解油箱过程中产生的燃油，未变质的燃油均为公司车辆自用，已变质的燃油则委托处置。则项目营运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矿物油及油泥、废油桶、尾气催化剂、废制冷剂、铅蓄电池、废电路板（电子元件）、废活性炭、废机油滤芯、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油泥，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危废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3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钢铁	拆解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可利用)	/	3064.5	分类收集, 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综合利用
2	有色金属						
3	塑料						
4	玻璃						
5	轮胎						
6	电线电缆						
7	陶瓷						
8	皮制品	拆解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不可利用)	/	1086.7	分类收集, 委托 环卫部门清运
9	碎玻璃						
10	碎塑料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	废矿物油及 油泥	拆解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9.5	委托湖州一环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13	废油桶		液态		HW08 900-249-08	2	
14	废制冷剂		液态		HW49 900-999-49	0.1	委托浙江谦诚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15	尾气催化剂		固态		HW50 900-049-50	4.8	委托乐清市铂 盛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处置
16	铅酸电池		固态		HW49 900-052-31	32.65	分别委托杭州 震弘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和浙 江谦诚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 置
17	废电路板		固态		HW49 900-045-49	0.32	委托浙江谦诚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18	废机油滤芯		固态		HW49 900-041-49	1.05	
19	废水处理 油泥		废水处理		固液 态	HW08 900-210-08	
2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4		

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西侧, 共设置了 3 个独立的危废贮存间, 房间内已具备“三防措施”以及导流沟和收集槽, 并更新了危废标志标识和危废台账管理制度, 并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现场落实情况如下图



图 4-3 危废间建设落实情况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措施如下：(1) 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 已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且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 企业已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331102-2021-21-L)

###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8.6%。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2.5%。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依托已建化粪池、隔油收集池×2、油水分离器、管道若干等	2	15	已落实
2	废气	排风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管道等	5	8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2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处置 (一般、危险废物)	21	25	
合计			30	5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切割粉尘、油液抽取废气、制冷剂回收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油液抽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强化车间切割粉尘、回收废气通风换气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冲洗废水	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间冲洗废水经一套“三级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报废机动车拆解可将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轮胎等可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厂的生产原料进行销售；拆解过程产生的皮制品、碎玻璃、塑料等不可利用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燃油、尾气催化剂、铅蓄电池、废电路板（电子元件）、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油泥）分类别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本项目一般废物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收集处置去向；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基本满足环评提出固废防治要求	满足
噪声	生产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通过合理布局，员工规范操作，各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4类标准要求。	满足
施工期				
本次扩建在自有已建厂房内开展，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1]26 号）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220 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用地面积 10019.39 平方米。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生活废水须经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 ≤500mg/L、BOD<sub>5</sub> ≤300mg/L、石油类 ≤20mg/L、PH:6-9、NH<sub>3</sub>-N ≤35mg/L、SS <400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sup>3</sup>，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ug/m<sup>3</sup>。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油液、废燃油、制冷剂(氟利昂)、尾气催化剂、铅蓄电池、废电路板、油水分离器产生的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生活废水须经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sub>Cr</sub> ≤500mg/L、BOD <sub>5</sub>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sub>3</sub> -N≤35mg/L、SS<400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冲洗废水经一套“三级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sup>3</sup> ,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ug/m <sup>3</sup>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上表5-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油液、废燃油、制冷剂(氟利昂)、尾气催化剂、铅蓄电池、废电路板、油水分离器产生的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本项目一般废物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收集处置去向;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基本满足环评提出固废防治要求,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标准要求。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0.5μ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主要采样及分析仪器

表 6-2 主要采样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时间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1	CAK2023010007 CAM2023010014	2023.1.6-2024.1.5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2	CAK2023010006 CAM2023010013	2023.1.6-2024.1.5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3	CAK2023010004 CAM2023010011	2023.1.6-2024.1.5
4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X-070	CAK2023010009	2023.1.6-2024.1.5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X-105	GAK2023080005 GAM2023080005 GAM2023080006	2023.8.22-2024.8.21
6	数字风速仪	S-X-081	802081561	2023.2.22-2024.2.21
7	空盒气压表DYM	S-X-084	RG-20230151568	2023.1.29-2024.1.28
8	多功能声级计	S-X-109	JT-20230350759	2023.3.14-2024.3.13
9	声校准器	S-X-110	JT-20230251563	2023.2.23-2024.2.22
10	便携式PH计	S-X-117	CAA2023010007	2023.1.16-2024.1.15
11	烟气采样/含湿量检测仪	S-X-123	2023E13-10-4430669002-0 1	2023.2.23-2024.2.22
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100	/	/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101	/	/
14	分析电子天平	S-L-042	FAD2023020035	2023.1.5-2024.1.4

15	红外测油仪	S-L-011	CBI2023020003	2023.1.5-2024.1.4
16	气相色谱仪	S-L-107	CBA2023020013	2023.2.1-2025.1.31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3020004	2023.1.5-2024.1.4
18	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3020001	2023.1.5-2024.1.4

###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3.34	3.34	0	≤10	合格
	28.8	28.8			
氨氮	3.43	3.43	0	≤10	合格
	27.8	27.8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总磷		<0.01		<0.01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110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作业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Y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拆解产能/a	验收实际拆解产能/a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10月25日	合计2万辆汽车、5000 辆摩托车	合计2万辆汽车、5000 辆摩托车	60辆汽车/d
10月26日			60辆汽车/d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日期	10月25日	10月26日
用水量	1.09t/d	1.25t/d
用电量	346.7度/d	328.2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报废汽车60辆	报废汽车60辆
主要生产设施	拆解机、切割设备、破碎机、剥离机、 剪切机等	拆解机、切割设备、破碎机、剥离机、 剪切机等
污染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设施、油水分离器、通风换 气措施等	活性炭吸附设施、油水分离器、通风换 气措施等
生产班次	白班制	白班制
生产工艺	登记、入库、拆解、分装分类、外售	登记、入库、拆解、分装分类、外售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25日	北	1.0	26.5	100.5	晴
	10月26日	北	1.0	22.1	100.8	阴
厂界下风向 WQ2#	10月25日	北	1.0	26.5	100.6	晴
	10月26日	北	1.0	22.1	100.8	阴
厂界下风向 WQ3#	10月25日	北	1.0	26.5	100.6	晴
	10月26日	北	1.0	22.1	100.9	阴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厂区总排放口FS1#											
检测项目	10月25日				10月26日				均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pH值	7.2	7.1	7.2	7.2	7.2	7.1	7.1	7.1	7.1	6-9	达标
CODcr	227	229	228	225	230	233	238	237	231	500	达标
总磷	3.24	3.27	3.30	3.34	3.30	3.45	3.37	3.43	3.34	8	达标
氨氮	28.2	29.4	28.4	28.8	28.9	28.2	29.4	27.8	28.6	35	达标
悬浮物	31	36	27	34	33	30	35	29	32	400	达标
石油类	1.31	1.32	1.31	2.40	2.15	2.29	1.66	1.76	1.78	20	达标
BOD <sub>5</sub>	78.1	80.1	78.1	74.1	78.5	81.3	81.7	82.1	79.2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2、废气监测结果

### 2.2.1 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25日	第一次	0.207	2.3	1.28
		第二次	0.183	2.5	0.43
		第三次	0.202	2.4	0.38
		第四次	0.166	2.4	0.36
	10月26日	第一次	0.217	2.2	0.39
		第二次	0.231	2.3	0.33
		第三次	0.286	2.1	0.19
		第四次	0.245	2.3	0.23
厂界下风向 WQ2#	10月25日	第一次	0.168	2.9	0.76
		第二次	0.218	3.1	1.75
		第三次	0.197	2.9	0.98
		第四次	0.228	3.0	1.07
	10月26日	第一次	0.252	3.1	0.96
		第二次	0.217	3.2	0.92
		第三次	0.181	3.3	1.07
		第四次	0.246	3.4	1.01
厂界下风向 WQ3#	10月25日	第一次	0.233	3.2	1.06
		第二次	0.169	3.3	1.08
		第三次	0.201	3.1	1.01
		第四次	0.184	3.1	1.02
	10月26日	第一次	0.197	3.2	1.02
		第二次	0.256	3.1	1.11
		第三次	0.222	3.2	0.96
		第四次	0.277	3.3	0.82
排放标准			1.0	20 (μg/m <sup>3</sup> )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作业废气排气筒进口YQ1#-1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流速m/s
10月25日	第一次	18.2	12284	25.3
	第二次	17.4		
	第三次	16.4		
10月26日	第一次	14.7	14437	27.6
	第二次	13.9		
	第三次	12.3		
均值		15.5	13360.5	26.4
排放速率 (kg/h)		0.207	/	/
续上表				
监测点位：作业废气排气筒进口YQ1#-2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流速m/s
10月25日	第一次	2.36	13409	27.6
	第二次	2.00		
	第三次	1.96		
10月26日	第一次	2.20	15239	29.1
	第二次	1.90		
	第三次	1.74		
均值		2.03	14324	28.3

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排放速率 (kg/h)	0.029		/	/
排放标准	120		标准:GB16297-1996	
是否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污染物指标	排气进口浓度均值mg/m <sup>3</sup>	排气出口浓度均值mg/m <sup>3</sup>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15.5	2.03	86.9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作业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废气处理效率表,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86.90%。

###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序号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厂界东侧	10月25日	ZS1#	机械噪声	55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52	昼间≤6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61	昼间≤70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55	昼间≤65	
厂界东侧	10月26日	ZS1#	机械噪声	56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50	昼间≤6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62	昼间≤70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60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前述章节及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统计如下表 8-8。

表 8-8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钢铁	拆解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可利用)	/	3064.5	分类收集，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综合利用
2	有色金属						
3	塑料						
4	玻璃						
5	轮胎						
6	电线电缆						
7	陶瓷						
8	皮制品	拆解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不可利用)	/	1086.7	分类收集，委托 环卫部门清运
9	碎玻璃						
10	碎塑料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	废矿物油及油泥	拆解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9.5	委托湖州一环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13	废油桶		液态		HW08 900-249-08	2	

14	废制冷剂		液态		HW49 900-999-49	0.1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尾气催化剂		固态		HW50 900-049-50	4.8	委托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6	铅酸电池		固态		HW49 900-052-31	32.65	分别委托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7	废电路板		固态		HW49 900-045-49	0.32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8	废机油滤芯		固态		HW49 900-041-49	1.05	
19	废水处理油泥	废水处理	固液态		HW08 900-210-08	2	
2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4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主要控制：（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2）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0.03t/a，NH<sub>3</sub>-N:0.003t/a，VOCs:0.027t/a，烟（粉）尘:0.032t/a。

本项目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的连续性生产，登记车辆视损毁情况进行相应拆解工序，虽执行一班制生产，但油液抽取产污单元一般作业 3h/d，合 900 小时/a。根据建设情况（切割为无组织排放，暂不进行总量核算），因此本次验收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COD<sub>Cr</sub>，NH<sub>3</sub>-N。排放统计情况见下表 8-9

表 8-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量	260		/	是	
	COD <sub>Cr</sub>	0.013		0.03		
	氨氮	0.001		0.003		
纳管废水执行水阁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029	900	0.026	0.027	是

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00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作业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根据上述章节，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标准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符合总量控制。

### 六、总结论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建议要求

（1）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2）本项目危废种类繁多，建议加强危废等运行管理，规范操作、收集、贮存、处置

规程。

- (3)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加强车间卫生整洁，规范作业规程，减少油液的跑冒滴漏情况。

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拆解18000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22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拆解能力	汽车20000辆、摩托车5000辆/年					验收拆解能力	汽车20000辆、摩托车5000辆/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开[2021]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27047546368001U			
	验收单位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27047546368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25日-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60							
	化学需氧量						0.013				0.03			
	氨氮						0.001				0.00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026				0.02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1〕26 号

## 关于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220 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 1 —



二、该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用地面积 10019.39 平方米。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生活废水须经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 ≤ 500mg/L、BOD<sub>5</sub>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sub>3</sub>-N ≤ 35mg/L、SS ≤ 400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mg/m<sup>3</sup>，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0 ug/m<sup>3</sup>。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油液、废燃油、制冷剂（氟利昂）、尾气催化剂、铅蓄电池、废电路板、油水分离器产生的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

抄送: 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发区发改局、经贸局、自然资源分局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027047546368001U

单位名称：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梅明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220号

行业类别：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7047546368

有效期限：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单

三年一修

附件 2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公章）                      2021 年 4 月 14 日                 </div>		
备案编号	331102-2021-2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江浩	经办人	张冲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 (1) 湖州一环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YH\_\_\_\_\_

甲方：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900-199-08	废矿物油	10	液态	桶

####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第 1 页 共 3 页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8、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9、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10、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11、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处置费用：处置费按实际过磅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 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12、本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13、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

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球漾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26 号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补充协议

委托方：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YH号，根据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下明细的废物处置费用按照下表约定价格（含国家法定增值税票）

2、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0.0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整）。服务费可抵处置费，但概不退款。

3、乙方收到货款后开具发票。

4、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具体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收集价格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市场价	/

5、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本价格条款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请对其他任何第三方保密；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 浙江谦诚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QC-SJ-2023-02

委托方(甲方)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收集方(乙方):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1日



签订地点: 丽水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收集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年)	价格 (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旧线路板	900-045-49	2	4800	固	袋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1	4800	固	袋	
废制冷剂	900-999-49	1	8000	液	瓶	
污泥	900-210-08	1	5000	固	袋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5000	固	袋	
废铅酸电池	900-052-31	35		固	袋	

### 二、乙方合同义务

- 2.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指定陈晓阳（手机号码：13754275426）为工作联系人。

### 三、甲方合同义务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物，影响乙方正常收集，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由此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收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 七、其它

-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7.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收集的有效资质证明（危废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确保危废合法收集。

甲方（盖章）：

地址：

税号：

开户：

公司授权代表：

帐号：

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寿元街 1519 号新汇隆装饰城 6 号楼 8 层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账号：201000265170764

公司授权代表：陈晓阳

电话：13754275426

### (3) 杭州震弘

####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协议

协议编号：杭州震弘

甲方：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220号

乙方：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运溪路18号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旧铅酸蓄电池（以下简称“废旧蓄电池”），年产生量预计 25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回收公司，具有回收危险废物资质，能够提供回收危险废物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回收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废旧蓄电池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废旧蓄电池，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废旧蓄电池污染环境。废旧蓄电池在离开甲方场地范围内产生及转移之前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当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旧电池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 3、乙方仅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废旧蓄电池的回收服务。
- 4、甲乙双方费用结算模式为：乙方支付甲方废旧蓄电池收购费：按 市场价 每吨收取。
- 5、具体数量均以现场计量为准。乙方收到货的同时，甲方需开具发票给乙方，有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 6、乙方在回收过程中应当确保环境安全。
- 7、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废旧蓄电池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双方均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9、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旧蓄电池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废旧蓄电池中掺入与其不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旧蓄电池。
- 10、废旧蓄电池运输由乙方负责，在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无偿提供叉车及工人等协助废旧蓄电池装卸。
- 11、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12、甲乙双方须各自确认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联系人，双方联系人信息改变的，应当于拟变化三日前通知对方。
- 13、甲乙双方应当填写相应委托单并签章，委托单乙方统一交至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系单系统信息确认使用。
- 14、甲方须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蓄电池交由乙方回收。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擅自将废旧蓄电池委托第三方回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保留配合环境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举证



的权利，乙方有权在协议期内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协议。  
15、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16、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约定执行，若有违反任一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  
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经济诉讼费损失、律师诉讼费、保全费等。  
17、甲方确认本协议尾部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变动会提前通知乙方。  
18、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9、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p>甲方：杭州生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环路 石华院 220 号</p>	 <p>乙方：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 九龙村运溪路 18 号</p>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称：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MA27YU6L4Q 开户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账号：201000182120479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4) 乐清铂盛



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YUEQING PT-SEA RENEWABLE RESOURCES CO.,LTD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处置协议

合同号：BS2023016

甲方：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汽车尾气净化剂。

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旨在明确甲方和乙方在处置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过程中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确认处理过程符合环保法律法规，以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以避免不当处置方式对环境造成危害。

1、危险废物处置详情

危废名称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危废产生方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方	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废编码	HW50 900-049-50
预计处理量	约 吨/年
处理方式	回收利用
包装要求	包装严密的吨袋
危废转移频率	每年至少转移一次
处置地点	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温州市乐清市盐盘经济开发区内）
处置费用	甲乙双方按当时市场价协商处置费用



2、甲方协议义务：

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YUEQING PT-SEA RENEWABLE RESOURCES CO.,LTD

4.1 甲、乙双方交接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的凭证，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流程办理废催化剂转移手续。

4.2 若在乙方签收之前发生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若在乙方签收之后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5、协议的免责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6、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议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协议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外贰份交各地环保局备案。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

甲方（章）：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章）：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1.16

日期：2023.1.1



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YUEQING PT-SEA RENEWABLE RESOURCES CO.,LTD



## 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要求，建设项目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现将我司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设计，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内容，本项目已投资 50 万元用于防治污染以及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废水设施施工单位为宜昌远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同内容，明确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要求，确定为符合环境保护排放标准及行业推荐废水处理技术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提出环境保护对策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8 月，本公司不具备验收检测条件，因此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协助本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71112052170）。委托合同要求完成本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工作需通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公示。

本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现场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本次验收本公司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220 号，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主要是环保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本公司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由于本公司企业规模及员工人数较小，环保专职人员暂时由公司总经理及车间主管担任，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制度考核以及出具运行维护保障等费用。车间主管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并反馈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3) 已按照审批文件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备案。（331102-2021-21-L）。

(4)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已明确了每年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排放及运行效果符合标准要求。主要监测内容为“三废”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入案。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 (1) 工程竣工后整改措施

建设（拆解）作业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在审批文件要求基础上进行优化管理，原本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优化了危废收集暂存管理场所，按照 GB1859-2023 危废管理要求，更新了危废标志标识，强化危废间贮存条件。

优化冲洗废水收集处理措施，通过多级隔油沉淀与油水分离设施，确保废水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规范一般固废收集贮存场所，设置专用一般固废收集贮存点，定期清运减少贮存风险。

### (2) 验收会后整改措施

会后本公司同检测单位复核了项目布局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完善了验收检测报告；建立废气处理耗材定期更换台账管理制度；强化了危废管理，完善贮存设施和收集措施；

##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11 月 3 日，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1006），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220 号，占地面积 10019.39m<sup>2</sup>。本次建设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的能力，至此公司拆解能力达到汽车 20000 辆、摩托车 5000 辆/年。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委托编制了《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审批文号：丽环建〔2011〕111 号），并于 2019 年通过验收（验收文号：丽环验〔2019〕58 号）。该项目审批及验收产能均为年拆解汽车 2000 辆、摩托车 5000 辆。由于丽水市历年汽车保有量的增长，需进行扩能增产，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

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21]26 号）。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公司已完成排污许证变更，证书编号《913311027047546368001U》。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5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2.5%。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强化污染治理设施，油液抽取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油液抽取废气、制冷剂回收废气以及危废散逸废气。油液抽取废气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制冷剂回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散逸废气采取通风换气措施引至危废间外排放。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及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可回收一般固废（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轮胎等）、不可回收一般废物（皮制品、碎玻璃、碎塑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油泥、废油桶、尾气催化剂、废制冷剂、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电子元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油泥）。可回收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不可回收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及油泥、废油桶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尾气催化剂委托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铅蓄电池分别委托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废机油滤芯、废电子元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油泥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作业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共设置了3个独立的危废贮存间，房间内已具备“三防措施”以及导流沟和收集槽，并更新了危废标志标识和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 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生产情况，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量分别为 0.013t/a、0.001t/a，VOCs 排放量为 0.026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建议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

2.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制冷剂回收环节的散逸废气收集措施，定期更换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定期清理隔油池及油水分离器中的浮油，确保污防措施高效运转。

3. 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暂存间内分区存放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加强危废的收集与暂存；危废间废气建议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一并处理后排放。

4.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 年 11 月 3 日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新增年拆解18000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扩能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3年11月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叶俊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32521198411020012	1580588888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文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8106135113	13367085666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文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30106196606200401	13587101789	专家
6	叶文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32501197410101212	13908803333	专家
7	叶文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3250119800728219	1385765780	专家
8	叶文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32521198411020012	15805888888	
9	吴志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32529199009047024	15728061255	
10	叶文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325011980061330	1331783886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